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要求，深化政务公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加强主动公开和解读回应工作、做好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严格信息公开审批流程，按时上传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提升政务服务工作透明度、时效性，较好地完成了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一）加强内容建设，规范保密审查。2019 年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涉及公众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进行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严格遵守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结合基层减负工作，在各类方案通知进行签发流程时对信息是否公开进行同步审批，由局分管领导逐级审查信

息，明确信息是否涉密，对于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信息，由相关业务科室向上级部门申请确定，主动公开范围内不涉密的信息切实做到依法公开。

（二）加强人员配置，提升公开力度。为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明确专人及时更新相应栏目，确保常态化发布。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重点问题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深度和力度，全面反映我区市场监管管理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三）突出公开重点，扩大公开范围。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区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突出重点，兼顾全面。按要求完成了 2019 年度相关政策文件、招标采购、行政执法信息、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等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根据新下发的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三定方案对机构职能、内设科室、下属单位信息进行了及时调整更新。

（四）规范执法程序，确保依法行政。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在政务服务窗口设置信息公开栏，在政务服务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标准、救济渠道、监督途径、执法结果等内容，利用法制宣传日等契机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和播放专题片等进

行普法，做到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公开并及时更新。自觉接受区级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做到执法信息公示及时准确全面、执法过程留痕可溯有效、法制审核依法规范明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